

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包，且外包总成本较高，外包内容主要是技术服务、施工作业服务；（2）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商业约定的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采购的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及施工作业服务，在公司各类型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与公司在各类型业务中自身提供服务的

区别，是否具有替代性，核心工序是否存在对外依赖情形，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公司主要技术及核心竞争力；③外包服务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包服务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劳务外包公司湖南职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互联网平台与公司是否有关，是否专门为公司服务，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2）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劳务分包，是否披露错误，如是，请更正并补充披露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分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②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公司违反商业约定进行劳务分包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3）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

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4）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等；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包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5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三名股东以共有的非专利技术出资；（2）2022 年 11 月公司进行减资；（3）2022 年 11 月公司以 1 元/股对张兵、孙世良、蔡衍滨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孙世良、蔡衍滨在成为公司股东前未在公司任职，分别担任公司为期一年的资本顾问、技术顾问，并且公司通过张德斌、冯德成、余代美支付二人咨询服务费 68.9 万元、2.4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

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孙世良、蔡衍滨的职业经历、二人与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等，说明咨询服务费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是否与提供的服务相匹配，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公司未直接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张兵、孙世良、蔡衍滨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

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德斌、冯德成、张兵，持股比例分别为 32.23%、25.34%、10.51%，2022 年 11 月 30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约定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以参与表决的表决方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按少数表决权数服从多数表决权数的原则，以多数表决权数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最终共同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斌股权比例超过 3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充分证据表明第一大股东不能主导公司生产、经营决策；（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张德斌、冯德成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书》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下列问题发表明确意见：《一致行动协议书》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

4. 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1.25 万元、8,561.09 万元和 4,016.34 万元，主要来源于提供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三类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0.39%、97.07%和 92.98%。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

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说明与其他客户签署的订单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4）完整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5）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对比公司各类服务与同行业公司同类服务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7）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2.54 万元、4,026.53 万元和 66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1.63%、47.03%和 16.60%。

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性质，主要服务提供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商业贿赂；（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相关费用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2022 年相关费用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 其他事项。

（1）关于环评事项。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公司申请

建设“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钻完井液材料的配置及生产项目”，该项目由北京石大博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博诚”）出资在公司土地上进行建设，非公司所有，公司代替建设单位石大博诚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背景、原因；②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代替石大博诚履行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12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现已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工作开展情况，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说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注册，但 2021 年 11 月以后不再续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是否准确，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是否存在自有或租赁住宅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 10,000 但无单位，具体是元还是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补充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披露“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否”，请更正；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④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6）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15.56 万元、7,723.06 万元和 7,487.6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5.45 万元、2,282.55 万元和 3,364.9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265.04 万元、0 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

（8）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75.19 万元、843.68 万元和 821.4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履约成本构成。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情况；②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①个人卡付款。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210.40 万元和 63.5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使用个人账户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②资金占用。报告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利率约定及利息计提情况，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541.95 万元、924.98 万元和 884.5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1.76 万元、1,763.17 万元和 946.33 万元。公司向巴州天能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水木一林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富达鑫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无关联方拆出资金且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在自身货

币资金并不充裕的情况下，向前述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计提利息及利率约定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期后是否已收回。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